

中共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经党字〔2021〕3号



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》和《河北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》（校党字〔2014〕41号）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（以下简称中心组）成员主要由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、非党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。根据学习内容和需要，可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，扩大到有关科室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、系所负责人。

第三条 学院党委对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，党委书记任组长，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审定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方案，提出学习要求，主持集体学习研讨，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学习。组长不能参加学习时，可

委托副组长（党委副书记）代行职责。

第四条 专职组织员任中心组学习秘书，负责做好学习服务工作，包括拟定学习计划、选定参考书目、准备学习资料、发布学习通知和做好学习记录等。

第六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2. 学习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3.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决议，中央、教育部（党组）、河北省委及学校党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；

4. 党和国家有关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思路、新经验、新做法，上级党组织指定的有关文件、干部必读文献等。

5. 学习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、管理、科技、文化等方面的理论和知识，学校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部署。

6. 中央、省委和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七条 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为主要形式。

1. 集体学习采取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、观看视频、讨论交流、实地考察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进行。

2. 个人自学是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，中心组成员要认真

学习指定书目及有关学习参考资料，并根据学校学院改革发展形势任务需要进行有重点、有针对性的自学。

3. 中心组学习要不断创新形式，丰富内容，提高学习实效，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考察相结合，调查研究与专题研讨相结合，传统学习方法与现代传媒手段相结合。

第八条 集体学习一般每月开展一次，如上级领导机关有重要指示精神需传达学习，或有其他重要学习内容，可及时安排。

第九条 中心组学习严格考勤，执行签到制度。中心组成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，一般不得请假，确因特殊情况须向组长请假并获得批准。

第十条 集体学习前中心组成员应提前自学，会上积极交流发言。负责领学的，要围绕学习主题充分准备。

第十一条 邀请有关人员为中心组作学习辅导报告的，事前要对报告人进行核查并告知讲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同时，严格过程管理，发现错误思想言论必须立即制止并当场肃清影响。

第十二条 中心组成员学习过程中要认真做好笔记，留存备查。应围绕学习内容和个人实际，每年撰写不少于1篇学习心得或体会文章。中心组学习秘书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、材料归档等工作，并负责做好中心组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中心组集体学习视情况邀请联系或分管校领导巡听。

第十四条 各支部根据学院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本支部

学习计划，与支部“三会一课”有效衔接，根据学习主题可邀请非党员教师参加学习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日